

深圳艺术学校奖学金条例

(修改稿)

一、优秀学生奖学金

(一) 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模范守纪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。

2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一等奖学金 各科成绩 90 分以上占 80% 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二等奖学金 90 分以上科目占 60% 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三等奖学金 90 分以上科目占 50% 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注：（1）分数包括全年的专业和文化及选修课目成绩。

（2）操行评定必须是优、专业主科成绩必须是前五名。

(二) 评选标准与比例

1、如未有学生达到评选条件，本奖项空缺。

2、一等奖学金 伍仟元 占学生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一。

3、二等奖学金 叁仟元 占学生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。

4、三等奖学金 壹仟元 占学生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。

（三）本学年出现下列情况将不得参加评选：

1、本学年受处分者；

2、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；

3、考试缺考，有旷课行为者；

4、病假超过二周者；事假超过一周者；

6、住宿生违反住宿纪律 2 次以上或晚自习 2 次点名未到者；

（四）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二、单项奖奖励

专业类

1、凡获得专业类重大国际比赛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贰万元；获得第二名至第四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壹万元。

2、凡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艺术比赛（由文化部举办）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壹万元；获得第二至第三名者，奖励人民币伍仟元；获得第四至第六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叁仟元。

3、凡获得专业类全国性艺术比赛（由群众团体、电台、电视台等举办）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伍仟元；获得第二至第四者，奖励人民币贰仟元。

4、凡获得专业类省级艺术比赛（由省文化厅举办）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叁仟元；获得第二至第四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壹仟伍佰元。其他省级艺术比赛，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港澳台地区举办的艺术比赛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此款执行。

5、凡获得专业类市级艺术比赛（由市文化局举办）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伍佰元；获得第二至第三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叁佰元。

6、凡获得由市级群众团体举办的艺术比赛第一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叁佰元；获得第二至第三名者，奖励人民币壹佰元。

以上比赛，如果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校内奖励标准，则一等奖基本等同于第一名，二等奖基本等同于第二至第四名，三等奖则按二等奖奖金一半标准执行。

文化类

1、学生在文化课学习或其他竞赛中，获得全国比赛一等奖，奖励人民币贰仟元；获得全国比赛二、三等奖、省级比赛一等奖，奖励人民币壹仟元；获得省级比赛二、三等奖、市级一等奖，奖励人民币伍佰元。

其他类

学生在见义勇为、热心助人、助残等社会公益及道德品行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，奖励人民币贰仟元；受到市级表彰的，奖励人民币壹仟元。

三、评选时间和程序。

每学年末由各班依据条例推荐入选者并填写《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送学生科审核，报学校批准后公榜表彰。（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年奖学金离校前评定）。

四、本条例限于中专学生。自二〇〇一年九月起执行。

2013年10月